

重庆市永川区公安消防支队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永公消验字〔2016〕第015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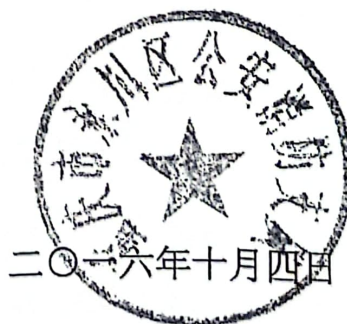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我支队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A、B车间新建工程（永公消验凭字〔2016〕第0159号）进行了竣工验收（该工程位于永川区三教工业园区内，总建筑面积为10512.4平方米。A车间建筑面积为5416.20平方米，从标高370.2米起算，地上1层，高8.5米，一层为生产车间，夹层为库房，属于单层丁类生产厂房；B车间建筑面积为5389.90平方米，从标高370.2米起算，地上1层，夹层1层，高10.5米，一层为生产车间、库房，属于单层丁类生产厂房）。依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和消防设计审核意见，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二、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保养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三、该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，应依法向我支队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备案。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